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8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公司于2010年8月15日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大集团、林东亮、林东融在深圳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惠东县大岭镇新兴亚洲工业园内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8月17日发布的《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未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9月6日发布的《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大集团、林东亮、林东融，经过进一步的洽谈和协商，仍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10年12月26日签署《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协议书》，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各方为履行《合作框架协议》所付出的各项成本费用，概由各方自行承担。协议各方及其下属员工、协议各方所聘中介机构在《合作框架协议》

终止履行后仍对期间知悉的有关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